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额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本次变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方向是公司未来急需加强及重点建设的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其能

孙新生

屈文洲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